附件2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已仔细阅读《九原区2023年面向包头师范学院定向招聘幼儿教师公告》，符合招聘条件，不属于下列不得报考人员范围。

（一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2023年7月底前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二）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公务员、事业单位人员及服务期内的“特岗教师”，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培养公务员录取后在读人员。

（三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、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、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人员。

（四）现役军人。

（五）应聘后即构成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第六条所列回避关系情形的人员。

（六）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、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。

（七）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或被取消录用未满5年的人员（含参公单位工作人员）。

（八）参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填报提供的个人信息、各类材料真实准确、完整有效。

三、能如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、个人档案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